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国华金融中心 1 单元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5F20180210-2 号

致: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15F2018021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15F2018021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旅行社业务，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导游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导游资质挂靠的情况，公司组团等业务是否存在强制消费、不文明导游等情况的发生，公司是否对公司导游和旅行社业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杜绝上述事情的发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 20%且不少于 3 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的导游。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导游证、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员工共计 29 名，导游人员共计 6 名，均持有有效的导游证，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0%、92.22%，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废旧物品处置收入，不存在通过导游资质挂靠的方式获取收益，公司导游资质齐全，不存在导游资质挂靠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导游管理制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重庆(<http://www.xycq.gov.cn/>)、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http://whlyw.cq.gov.cn>)以及在百度(<https://www.baidu.com>)、360搜索(<https://www.so.com>)以关键字“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消费不文明导游”进行搜索,结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强制消费、不文明导游的相关网络报道,不存在因强制消费、不文明导游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民事诉讼等情况,公司已制定《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导游管理制度》,对导游和旅行社业务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规定“导游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出团计划书,不得让客人强制消费或擅自增加计划外的收费项目”,公司不存在强制消费、不文明导游等情况的发生,公司对公司导游和旅行社业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杜绝上述事情的发生。

2019年3月4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旅游行业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导游资质齐全,不存在导游资质挂靠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强制消费、不文明导游等情况的发生,公司对导游和旅行社业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杜绝上述事情的发生。

二、关于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此次以股权增资的过程中,石柱县人民宾馆的原有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宾公司员工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2018年12月,农旅集团以人宾公司 100%股权向公司增资,增资前后人宾公司员工人数不变,均为 88 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农旅集团持有入宾公司 100%股权、持有股份公司 90%股权,品冠地产持有股份公司 10%股权,农旅集团持有品冠地产 100%股权,农旅集团以入宾公司 100%股权向股份公司增资,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增资后,农旅集团持有股份

公司 98%股份，股份公司持有人宾公司 100%股权，未改变人宾公司的国有资本控股性质，人宾公司原员工劳动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增资不涉及员工安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农旅集团以人宾公司 100%股权向股份公司增资的过程中不涉及人宾公司员工安置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_____

何振航

何振航

经办律师: _____

邓佳乐

邓佳乐

2019年5月7日